

上海外国语大学文件

上外教〔2019〕25号

签发人：杨 力

关于印发《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教材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推进学校“多语种+”战略，进一步强化本科教材选用、使用等方面的管理，特制订《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教材管理办法》，自2019年9月10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教材管理办法

上海外国语大学

2019年9月6日

附件

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教材管理办法

上外教〔2019〕25号

第一条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教学的基本工具，直接影响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加强本科教材管理是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能力的重要一环。为进一步强化本科教材选用、使用等方面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用教材应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三条 选用教材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政治性、思想性、政策性错误。应通过正规渠道购买教材。严禁使用盗版教材，严禁产生版权问题和法律纠纷。

第四条 教材选用基本原则

1. 合理统筹规划。各本科人才培养单位负责教材选用和后期使用等组织工作。各本科人才培养单位是本单位教材选用、使用和评价的主体，负责具体统筹安排工作。同一单位开设的同一门课程原则上应使用同一教材，教学改革试点课程除外。

2. 选择质量优先。教材选用应优先考虑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经典教材和精品教材。提倡选用马克思主

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提倡选用能够体现学科、行业的新知识、新成果的新教材或修订版教材。

3. 体现学校特色。教材选用应以服务学校人才培养为根本出发点，符合学校办学特色、人才培养目标及教育教学改革的总体方向。鼓励选用获我校教材出版资助的优质教材，鼓励教学和科研成绩突出，编写教材经验丰富的教师编写的具有我校特色的教材。

4. 教材使用合理。教学过程中应注意教材的合理使用，可根据实际授课需要适当补充和丰富其他教学材料，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在外文原版教材的选用和使用过程中，应当特别注意对内容的合理解读和正确引导。加强对教材中问题地图的审查，不予选用出现问题地图的教材。

第五条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1. 选用教材符合人才培养方案、培养目标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涵盖课程的基本理论与知识，满足教学需求。

2. 选用教材内容应主次分明、循序渐进，能反映学科知识体系的系统性、科学性和先进性。除呈现表达本学科的理论 and 概念之外，能够反映本学科国内外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的先进成果，注意理论联系实际。

3. 选用教材应符合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方便学生自主学习。

第六条 选用教材申报基本程序

1. 每学期第十周教学周之前，任课教师确定新开课程拟选用教材，向所属人才培养单位提交申请材料和样书。

2. 各人才培养单位对任课教师提交的新开课程拟选用教材进行审核，并在第十二教学周之前将公示后的审核结果报教务处。

3. 教务处组织教材委员会对新开课拟选用教材进行审定，并于第十六教学周前完成审定工作，教材经人才培养单位审核、单位负责人同意、学校教材委员会批准、教务处备案后方可使用。

4. 各人才培养单位应做好教材存档工作。教材样书或教材封面、版权页及目录页应复印留档。选用外文原版教材的，必须保留一套样书存档。

5. 各人才培养单位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应将本学期所有课程教材选用情况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条 教材选用应保持相对连续性，经批准后的教材信息不得随意变更，不得因任课教师临时变动或其它原因随意更换。如培养方案调整或教材更新等原因需更换教材的，须按照本办法第六条重新申请。

第八条 教材质量和教材使用效果将纳入各人才培养单位教学质量评估的范畴。各人才培养单位须建立教材信息反馈制度，保障本单位开设课程教材选用和使用质量。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原《上海外国语大学教材管理规定》（上外办〔2016〕55 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学校授权教务处对本办法进行解释。